

成资渝高速公路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川渝界）段交安工程
波形梁钢护栏材料采购
ZTHLCG1-4 标段
补遗书第 1 号

本补遗书以《成资渝高速公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川渝界）段交安工程波形梁钢护栏材料采购 ZTHLCG1-4 标段比选文件》（以下简称“比选文件”）为基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予以完善与补充，作为比选申请的共同基础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执行的依据，若比选文件与本补遗书不一致，以本补遗书为准。

具体内容如下：

一、比选文件第 22 页：

10.5

修改为：

10.5 预付款担 保	根据合同谈判确定预付款。卖方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卖方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进度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

二、比选文件第 40 页：

删除 附件八、预付款反担保保函格式

三、比选文件第 74 页：

3.2.1 预付款

修改为：

合同签订前，与发包人进行合同谈判，根据谈判结果确定预付款。

卖方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卖方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进度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

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

四、比选文件第 80 页：二 合同附件格式 增加 附件三 预付款保函格式（见附件三）

五、本补遗书须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信封：六、其他资料内。

比选人：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



预付款保函

_____ (比选人名称):

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 _____ (以下简称“卖方”), 向买方提交最高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的银行预付款保函, 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卖方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我行, 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第一责任人而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买方的第一次以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为依据且书面提出的要求支付给买方不超过人民币: _____ (大写) 的金额的索赔通知时, 我行即于 7 天内支付, 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买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双方同意的对将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合同文件的更改、增补或修改均不能免除或加重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上述更改、增补或修改无需通知我行。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

本保函自开立且卖方已足额收到主合同项下预付款之日起直至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后三十 (30) 天内有效, 但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担 保 人: _____ (担保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